

# 《南昌市技术交易及科学技术奖奖补暂行办法》 政策宣讲

南昌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曾鹏

2024年3月28日

新

## 南昌市技术交易及科学技术奖 奖补暂行办法

洪科规字〔2024〕3号

2024年3月23日印发

旧

## 南昌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补助暂行办法

洪科规字〔2022〕2号

2022年3月9日印发

# 《办法》新旧对比表

## 新

01

第一章 总则

02

第二章 补助标准

03

第三章 申报条件

04

第四章 申报流程

05

第五章 绩效管理

06

第六章 监督管理

07

第七章 附则

## 旧

01

第一章 总则

02

第二章 补助标准

03

第三章 补助条件

04

第四章 申报流程

05

第五章 监督管理

06

第六章 附则

# 《办法》新旧对比表

## 新

技术交易补助

成果受让方

成果转让方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科学技术奖奖励

国家奖

省奖

补助类项

## 旧

技术交易补助

成果受让方

成果转让方

技术转移中介方

技术合同登记补助

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孵化器或众创空间高企培育

省级重点新产品产业化项目

补助类项



## 新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三条

技术交易及**科学技术奖**奖补对象为在南昌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市技术交易受让方、转让方的补助以及**科学技术奖励**。其中，**技术交易受让方**是指我市吸纳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技术交易转让方**是指向我市输出科技成果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奖励获得国家、江西省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

修订

## 旧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三条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本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省级重点新产品~~等方面的补助。补助对象为在南昌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方、受让方是指在我市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企业、驻昌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促成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洪城之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是指获得大赛奖项的项目（含进入决赛阶段的项目）在南昌继续转化实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入驻其内的企业在孵期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新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四条

鼓励企业吸纳科技成果。对技术交易受让方，按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单批次补助资金不足1万元的不予兑现，且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旧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五条

对科技成果的受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3%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修订

## 新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五条

鼓励科技成果在昌转移转化。对技术交易转让方，按其上一年度登记的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单批次补助资金不足1万元的不予兑现，且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旧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六条

对科技成果的转让方，按其技术合同实际技术交易额的2%进行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



## 新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六条

鼓励各类创新主体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技术交易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在2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按照3‰给予补助。

（二）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3万元补助，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补助。

（三）在5000万元-1亿元（含）的，对其中的5000万元给予11万元补助，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补助。

（四）在1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1亿元给予16万元补助，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5‰补助。

**同一单位年度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修订

## 旧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七条

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对企事业单位上一年度完成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含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的累计登记额按照超额累进率予以资金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在200万元(含)-1000万元（含）的，按照3‰给予补助。

（二）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的，对其中的1000万元给予3万元补助，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2‰补助。

（三）在5000万元-1亿元（含）的，对其中的5000万元给予11万元补助，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1‰补助。

（四）在1亿元以上的，对其中的1亿元给予16万元补助，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0.5‰补助。



## 新增



## 第二章 补助标准

### 第八条

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积极性和创造性，对获得国家、江西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单位予以奖励。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500万元/项、100万元/项、50万元/项奖励。经**我市提名**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奖的单位（其中**省属事业单位获奖项目需与我市企业合作，或与我市重点产业关联度高**）或经专家提名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和新型研发机构，按获得江西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特等奖奖励50万元/项，一等奖奖励20万元/项，二等奖奖励10万元/项的标准给予第一完成单位奖励。

## 新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九条

申请技术交易补助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且交易内容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5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划》（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界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范围。其中技术交易受让方、转让方补助仅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

（二）技术交易合同须经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

（三）申请技术交易受让方、转让方补助的技术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修订

## 旧



### 第三章 补助条件

#### 第十三条

申请补助的科技成果转让方或受让方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术交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订立书面合同，且交易内容属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65号）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划》（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界定的范围；

（二）技术交易合同必须经所在地技术合同登记部门认定登记、盖章；

（三）技术交易为非百分百关联交易，技术交易合同中各方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新增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奖项以国务院、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科学技术奖励决定为依据。



# 感谢聆听

南昌市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曾鹏



187-7911-8899